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恒润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恒润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78.3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2017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授权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到期均100%赎回本金，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单项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投资额度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6、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7、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

8、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

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9、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在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10、公司与提供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恒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正奎


申丽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7日